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

- (一)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1,165案。
- (二)為了保障縣內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局已於113年1月依本法組成「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執行調解業務，受理縣內民眾及醫療機構所申請之調解，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亦依法經本調解會調解。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已受理民眾申請(或地方檢察署移付)共計13件，並已完成調解10場次。為提升縣內醫療機構處理醫療爭議知能，本局已於113年2月辦理對醫療機構及醫師公會知說明會議、於113年6月期間辦理各醫院督導考核進行實際現場訪評輔導，以提升縣內醫療（事）機構調解正向觀念。
- (三)113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於113年5月3日辦理「南投縣心房顫動篩檢快速就醫成果發表會」圓滿成功。113年5月17日聯繫臺中市及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區醫療區域聯繫會討論並聘請委員指導各項子計畫執行模式。113年6月4日、5日應地檢署邀請派遣衛生所前往為員工進行心電圖篩檢。113年6月20日辦理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研討計畫進行狀況及滾動式調整執行方針。
- (四)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109年度受理通報累計9件，110年度受理通報累計5件，111年度受理通報累計9件，112年度受理通報累計7件，113年1月至8月累計共2件。
- (五)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
 -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3 年 8 月已服務 49,276 人次。
 -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至 113 年 8 月已服務 19,742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1 年 10 月開辦至 113 年 8 月已服務量計 5,870 人次。

(六)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7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 3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1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224 人、安寧註記 1,138 人、預立醫療註記 83 人；112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357 人、安寧註記 1,258 人、預立醫療註記 187 人；本年度截至 8 月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308 人、安寧註記 714 人、預立醫療註記 122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另有 7 家縣內衛生所、1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二、智慧醫療服務

- (一)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遠距會診迄今共提供 24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服務 9 人次；113 年 1 月至 8 月至 113 年 8 月 15 人次)。
- (二)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遠距專科門診服務，直至今(113)年 3 月起二所新增「眼科」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除針對一般眼疾病患治療也能預防及監控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眼疾問題，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迄今共提供 125 人次服務。
- (三) 本局與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 13 鄉鎮市，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

早就醫，服務迄今已提供 440,700 人次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 75,893 人次服務；113 年 1 月至 8 月共服務 364,807 人次)。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迄今共提供 797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服務 171 人次(夜間服務)，113 年 1 月至 8 月(24 小時服務)共服務 626 人次】。

(二)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13 年-116 年四年補助 28 位專科醫師，合計補助經費 5 億 2 佰 9 拾 8 萬 4 仟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重度級能力。
3.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能力，並於 2 年內成為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5.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診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

(三)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有鑒於民眾發生心臟血管疾病多為緊急危及生命之情況，協助醫院建置心導管室提供民眾護心保命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本縣具有心導管設備醫院共計 5 家：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24 小時運作)
2.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日間運作)
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24 小時運作)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24 小時運作)
5. 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24 小時運作)

本縣截至 113 年 8 月共執行 11,635 人次(1,120 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2,417 位排程心導管，4,448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3,100 位其他血管服務)。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713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4,087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一級個案計 393 人；二級個案計 357 人；三級個案計 294 人；四級個案計 669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 20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服務量計 2,274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至 113 年 8 月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59,736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自殺通報個案收案計 557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4,462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3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2,493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206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29 人、轉介心理輔導 135 人、轉介其他資源 17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南投區與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由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並免收取費用。為確保服務品質，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服務量計 399 人次，自 104 年開設迄今(113 年 8 月)已服務民眾計 4,402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服務量計 113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5,852 人次。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本縣已布建完成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並完成開幕揭牌，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幕揭牌；目前 31 位任職於南投區，7 位任職於竹山區，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3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60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114 年度預計設立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2. 持續聘用缺額的專業人力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各項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等。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1) 截至 113 年 8 月止，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116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74 人，轉外縣處遇計 7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重傷、死亡及服兵役等)計 35 人；結案 39 人。
- (2)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113 年度預計辦理計 4 場次(5 月 24 日、7 月 19 日、8 月 23 日、9 月 20 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5 月 24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23 日共計 75 人參加。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截至 113 年 8 月止，本縣尚在執行處遇者人數共計 53 人；113 年 4 月至 8 月未完成處遇人數計 21 人，完成處遇結案 8 人。
- (2)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13 年度預計辦理計 3 場次(6 月 21 日、8 月 9 日、9 月 26 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6 月 21 日及 8 月 9 日共計 26 人參加。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286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8,250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67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92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14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71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相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42 人、自殺高風險 30 人；個案風險等級：A 級 0 人；B 級 2 人；C 級 268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

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1月15日、2月16日、3月13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1日、7月9日、8月12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8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28案、高危機個案23案；結案討論117案。

六、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14家，開放床數1,456床，112年1月迄今總收案人數總計24,125人次，照護人日數702,639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17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5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6家，獨立型態6家，自112年1月至113迄今共服務28,893人次。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3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157萬3,000元，今(113)年截至8月26日計有858人次受惠，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153萬3,314元。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180萬元。
- (二)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120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 (三)為推動偏鄉口腔醫療照護升級，在本局多方協調媒合下，自112年至113年8月，由南投縣牙醫師公會、仁愛鄉衛生所及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共同合作，於112年3月10日在互助衛生室揭牌開設【仁愛鄉互助村牙醫醫療站】，113年3月1日開設【鹿谷牙醫醫療站】。在無牙醫村設置牙科醫療站，民眾就近得到全面的口腔醫療照顧。牙齒健康才能吃的營養，身體肌力、精神狀況維持，預防衰弱，達到「全齡樂活 幸福笑容」之願景，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規劃偏遠地區牙醫醫療站設置，以提供縣民更完善的牙醫醫療服務。
- (四)113年衛生福利部補助原鄉醫療設備經費計新臺幣170萬元整，補助仁愛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增購移動式片匣型無線平板數位X光攝影檢出器(Digital Radiography, DR)，提升醫療影像放射檢查品質及效率，及補助仁愛鄉衛生所增購數位式12導程心電圖儀，因應平日三高族群發生高山症合併心肌缺氧之緊急醫療任務，把握黃金搶救時間，俾利將病患醫療數據即時傳輸至後送之醫療機構。

九、智慧醫療服務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4-5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13鄉鎮市篩

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今(113)年度 8 月底止已服務計 63,541 人，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49,465 人，佔篩檢人數 8 成。篩檢出異常人數計 878 人(異常率為 1.4%)，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本局將廣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稽核 60 家次 75 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稽查 50 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3 件，續依藥事法處辦。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止，計查獲 59 件違規廣告，16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38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7)、化粧品衛生管理法(28)及醫療器材管理法(3)等處行政罰鍰在案，停權及輔導結案 15 件。

三、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 145 家(有證:116 家(診所 56 家/藥局(房):49 家/製藥廠 2 家/販賣業 2 家/醫院 3 家/動物醫療機構 3 家，教育研究機構 1 家))、無證 29 家(診所 11 家/藥局(房)14 家/販賣業藥商:4 家))，查獲 2 家診所有管制藥品未列簿冊情形，1 家已裁處，1 家目前處辦中。

四、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

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本縣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後續於 109 年至 112 年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

113 年度起，本縣 13 鄉鎮市均已加入「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服務行列，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100%。112 年度執行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共服務 921 位個案。社區式照護共收案 329 人，經藥師介入評估進行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後，個案整體用藥配合度增加 1.3 倍。機構式照護藥物治療評估收案 77 人，藥師介入後改善照護品質用藥安全性提升 62.1%。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完成轉介 24 人次，目標達成率達 115%。送藥到府服務提供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送藥到府服務，服務 491 人次。本縣送藥到府服務需求持續增加中，未來將逐步擴增藥事照護服務量能。

(二)地方加強挹注經費：

為服務本縣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本局特於 113 年度特運用公益彩卷基金盈餘，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擴大送藥到府服務量能。針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及 7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藥事人員送藥到宅服務，由藥事人員提供專業藥事諮詢及用藥安全衛教，提升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品質及平等取得用藥權益。

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人用藥安全漸漸受到重視，尤其老人屬於用藥高危險群，用藥須特別的小心及加強照顧。透過地方及中央經費的取得，113 年 8 月藥事照護服務 1,547 人次。

表一、加入執行藥事照護服務計畫近年社區藥局及相關人力規模：

項目	110	111	112	113(8月)
社區藥局	26	16	17	33
藥事(師)人力	29	17	22	54
衛生所	0	0	2	1.4 所參與種子藥師培訓。 2. 用藥配合度及雙向轉介：12 鄉鎮。
機構	3	7	8	8
服務人次	666	803	921	1,547

五、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藥事機構及人員、販賣及製造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共計 210 件，各項目申請件數如下：

藥事人員				藥事機構			
執業	歇業	換照	其他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45	55	13	4	8	2	13	1
販賣業醫療器材				製造業醫療器材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39	0	2	0	0	0	0	2

六、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 8 月止，本案計有 139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120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68】、駁回 19 件）。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配合辦理下列品項抽驗：

1. 中藥材共計 27 件，用以檢驗基原鑑定、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部分)及農藥殘留(部分)。其中 3 件中藥材二氧化硫超標不合格，移外縣市處辦中。
2. 中藥製劑共計 7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及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指標成分定量(部分)及含細辛濃縮製劑之馬兜鈴酸(禁用)含量測定，檢驗合格。
3. 已完成處方籤調劑之病人藥品 1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檢驗合格。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1. 西藥共計 2 件：fluoxetine(憂鬱症用藥)、propranolol(心血管用藥)各 1 件，用以檢驗主成分鑑別、含量測定、溶離(溶解度)及主成分衍生亞硝酸類不純物。
2. 醫療器材共計 2 件：經檢驗均合格。
 - i. 輪椅 1 件，用以檢驗靜態強度、衝擊強度及疲勞試驗。
 - ii. 市售外科手術面(口)罩 1 件，用以檢驗抗合成血液穿透性、細菌過濾效率、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壓差及防焰性等。
3. 化粧品共計 1 件：非藥用漱口水 1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

(三)辦理 113 年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

共稽查 5 家次，稽查 13 件醫療器材，查獲 4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移外縣市處辦中。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稽核工作。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計檢查 2 品項藥品 5 家次。

九、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 (一)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辦理違規廣告態樣認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社區型共計 4 場次，互動式宣導共計 300 人次。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共計 24 場次。
- (三)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辦理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共計 8 場次，共計 300 人次。

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第十屆委員會(任期自：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更新。
- (二) 毒防中心設置 15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止，毒防中心輔導藥癮者 626 人(實地訪視 1,106 人次、面談 1,664 人次、電訪 2,192 人次)，轉介就業 14 人，社會扶助 5 人、心衛中心 17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75 人。
- (三) 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止，求助專線 75 人次，提供 84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心理支持、詢問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 (四) 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預計辦理 8 場毒品危害講習，目前共計 31 人參加。

113 年 1 月至 3 月，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預定場次	人數
113 年 2 月 21 日(三)	4 人
113 年 4 月 17 日(三)	6 人
113 年 6 月 15 日(六)	8 人
113 年 7 月 11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5 人
113 年 8 月 17 日(六)	8 人
113 年 9 月 12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尚未辦理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	尚未辦理
113 年 12 月 5 日(四)	尚未辦理

- (五) 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辦理 8 場次，共計 44 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減少再犯的發生。

(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毒防中心於 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完成 113 年度本縣 13 家指定藥癮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鄉鎮涵蓋率達 77%，提供個案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七)「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止，辦理 9 場校園宣導(國小 9 所)、7 場次社區宣導，共計 2,200 人參加。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道具種類多元。

(八)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6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魚池	水里	仁愛	合計
8 家	7 家	4 家	2 家	2 家	1 家	2 家	26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3 年辦理 2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 26 家參加講習。並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九)拒毒知識傳遞活動：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1 日於埔里與中藥商公會共同舉辦「玩轉中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現場擺設仿真毒品及小遊戲道具，邀請民眾一同遊玩，同時拒絕毒品危害，打造無毒家園。

(十)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2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3%，中寮鄉為 0.23%、埔里鎮為 0.21%及國姓鄉為 19%)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3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113 年 4 月到 8 月期間，已辦理 5 場次，共計 125 人參加。

表一：108 年至 112 年之盛行率(藥癮個案/人口數)%比較：

鄉鎮別	108 年	盛行率(%)	109 年	盛行率(%)	110 年	盛行率(%)	111 年	盛行率(%)	112 年	盛行率(%)
南投市	189	0.19	217	0.17	216	0.21	210	0.21	144	0.10
埔里鎮	188	0.23	180	0.23	156	0.19	215	0.27	166	0.21
草屯	161	0.16	147	0.15	167	0.17	101	0.10	100	0.10

鄉鎮別	108年	盛行率(%)	109年	盛行率(%)	110年	盛行率(%)	111年	盛行率(%)	112年	盛行率(%)
鎮										
竹山鎮	85	0.15	78	0.15	82	0.15	77	0.14	90	0.17
集集鎮	13	0.12	16	0.16	20	0.19	15	0.14	10	0.10
名間鄉	84	0.22	75	0.20	57	0.15	48	0.13	27	0.07
鹿谷鄉	21	0.12	24	0.13	25	0.14	23	0.13	20	0.12
中寮鄉	34	0.23	22	0.15	18	0.12	27	0.19	32	0.23
魚池鄉	35	0.22	35	0.23	33	0.21	43	0.28	25	0.17
國姓鄉	52	0.28	39	0.22	52	0.29	53	0.30	33	0.19
水里鄉	38	0.22	32	0.22	33	0.19	37	0.22	22	0.13
信義鄉	16	0.09	18	0.11	4	0.02	12	0.07	9	0.05
仁愛鄉	23	0.14	23	0.13	3	0.08	31	0.19	26	0.16
總計	939	0.19	906	0.18	876	0.18	892	0.18	704	0.13

參、食品科

一、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目前本縣年度列管盛裝水(加水站)共90站，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1次；檢驗重金屬及微生物。113年4月至113年8月共稽查及抽驗31家，其中2家已結束營業，3家檢驗不合格，已依本縣加水站自治條例裁處，其餘26家皆符合規定。

(二)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12家，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1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113年4月至113年8月完成稽查並抽驗10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食品廣告管理：113年4月至113年8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56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3件(電視2件、網路1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53件。

三、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列管轄內觀光遊樂業共 4 家(九九峰動物樂園、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共計 4 家次。

四、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有 3,276 家(餐食業 1,772 家、飲冰品業 394 家、烘焙業 117、學校午餐 165 家、攤販業 644 家及其他業別 184 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 (二) 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 135 家及公辦民營 25 家、外訂桶餐 10 家、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 3 家，合計 173 家，辦理 112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截至今年 8 月，針對作業場所、從業人員、用餐場所等進行衛生管理查核共計 161 家並抽驗 161 件成品，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三) 針對縣內 3 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 GHP 食品良好衛生相關規範及 1 家需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截至今年 8 月稽查 3 家並抽驗成品 3 件、豬肉原料 3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縣內食材供應商 4 家，針對作業環境進行稽查，截至今年 8 月查核 4 家。
- (四) 本縣高中(職)學校共 16 家，截至今年 8 月稽查 16 家學校，抽驗午餐共 17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五、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

- (一) 為提昇本縣茶葉製造業者衛生品質，現場實地輔導縣內茶葉製造業食品衛生安全、製程衛生、自主管理的觀念及產品外包裝標示與廣告規範，已完成稽查輔導 153 家。
- (二) 針對縣內高風險醃漬蔬菜製造業者，本(113)年度實地輔導 17 家；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的認知及製程衛生、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標示與廣告等，並加強抽驗 19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六、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699 件食品，包括：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散裝素食、肉製品、休閒食品、現調飲料、冰品、配料、餡料糕餅、水產品等，經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計 15 件。有「大辣椒」、「佳冬套袋蓮霧」、「白木耳」、「茄子」、「青蔥」、「蘿蔔」、「皇宮菜」、「菜豆」、「白玉翠蘿蔔」、「越南結球萵苣」、「香菜」、「碗豆」、「甜豆」、「白蘿蔔」等。其中「白木耳」產地中國，進口商為本縣業者，予裁罰 6 萬元整；1 件「青蔥」因無法提供產品來源資訊予裁罰 3 萬元整，其他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 (一) 執行「113 年醃漬蔬菜製造專案」，稽查縣內 3 家製造業抽查抽驗 3 件原料及成品檢驗防腐劑及二氧化硫、微生物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 執行「113 年度米麵邦克列酸專案計畫」抽驗本縣 5 家業者現場販售 5 件米濕製品檢驗邦克列酸，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 (三) 執行「113 年度素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素食餐飲業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 7 件檢驗防腐劑、動物成分、衛生標準等，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 執行「113 年輕食料理餐飲稽查專案」稽查本縣販售主打輕食餐飲業 4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 8 件檢驗衛生標準等，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 執行「113 年度低溫即食食品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 8 家餐飲業者有販售提供低溫熟食者進行稽查，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抽驗 8 件現場提供低溫即食成品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六) 執行「113 年度健康食品、國產維生素錠狀膠囊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縣內業者並抽查原料及成品檢驗衛生標準、脂肪酸等結果，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七) 辦理「113 年中秋複合式專案」：
 - 1. 子專案一：中秋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共稽查 3 家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並抽查標示 6 件、抽驗 6 件產品檢驗防腐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子專案二：中秋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 6 家，並抽查食品標示 41 件及抽驗產品 46 件檢驗衛生標準、防腐劑、動物用藥、過氧化氫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子專案三：中秋應景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 5 家餐廳，稽查現場作業環境衛生結果 5 家業者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7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八) 執行「113 年度低溫即食食品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 8 家餐飲業者有販售提供低溫熟食者進行稽查，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抽驗 8 件現場提供低溫即食成品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 (九) 辦理「113 年現場調製冰品及飲料專案」，稽查本縣 14 家餐廳，稽查現場作業環，抽驗產品 36 件飲冰品檢驗衛生標準，1 件腸桿菌經複驗仍不符規定，予以裁罰 3 萬元整。
- (十) 執行「113 年國道服務區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南投休息站餐飲販售業者抽驗 10 件即食餐點及 10 件販售產品，檢驗防腐劑、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一) 持續辦理「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擴大抽驗稽查專案」，於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陸續稽查本縣 11 家販售業者，抽驗產品 15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1. 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 32 家/80 件、豬肉販售業 71 家/205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94 家/136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279 家/495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 21 家/53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 2 家/5 件。
2. 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經 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有 4 家，經查核業者進口「冷凍豬臉頰肉、福茂小貢丸、冷凍豬腳及豬腩排」計 7 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管理作為：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 187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 15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於 113 年 7 月 6 日假本縣農工商會展中心無菸槍霸戰活動，辦理「認識食品標示及預防食品中毒」宣導活動，約 900 人次參與。

十、未來施政展望

- (一)持續跨局處分工共同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體系，期藉由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為縣民食安把關，邁向信任食安消費環境。
- (二)持續推動食品製造業者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廠 GHP 業務推動並落實肉品、水產類、餐盒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輔導工作。
- (三)持續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輸入及販售業完成登錄稽查輔導工作。
- (四)加強辦理轄區一般製造業者列管追蹤輔導工作。
- (五)針對違規(黑心)食品繼續加強稽查抽驗及輔導工作，維護縣民食的安全。
- (六)繼續維護校園內員工福利社及學校廚房衛生，以提供學校學生安全衛生及優質的食品。
- (七)為促進觀光產業，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針對縣內一般餐廳、觀光旅遊風景

區餐廳、小吃攤等加強環境衛生輔導，預計辦理餐飲業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八)加強本縣觀光旅遊區、風景區等商店，針對販售之農特產品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標示稽查輔導工作。

(九)積極輔導縣內茶農加強製程管制及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管理；茶葉輸入業者落實追溯追蹤管理及誠實標示，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肆、保健科

一、癌症篩檢降低罹癌風險：

113 年度廣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3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共計 6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建議每 3 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113 年 4 月-8 月，篩檢 15,292 人，確診癌症 4 人。

(二)提供 45~69 歲、40-44 歲二等血親內有家族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 7,063 人，確診癌症 18 人。

(三)提供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篩檢 10,605 人，確診癌症 5 人。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含已戒)檳榔民眾及 18 歲以上有嚼(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篩檢 4,264 人，確診癌症 10 人。

(五)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60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共篩檢 78 人(魚池 11 人、信義 52 人、仁愛 15 人)，陽性個案為 33 人。

(六)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50 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篩檢 916 人，確診癌症 10 人。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每年 3 月及 9 月於全縣 39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對象為 111 年度入學國中女生，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年，統計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提供第一劑接種人數 17 人及第二劑接種人數 1458 人；預計 9 月提供 112 年度入學國中女生第一劑接種人數預計 1743 人。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一)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12 案次，計新臺幣 11,825 元。

(二)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

- 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7 案(外籍 6 案，大陸籍 1 案)。
- (三)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2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14,685 元。
- (四)為支持母嬰親善政策，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配合國健署委由醫策會辦理本縣 2 家(埔基醫院及南投醫院)「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如通過認證加上現有 2 家(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合格之醫療院所，本縣共有 4 家母嬰親善醫院提供縣內孕產婦及新生寶寶優質的母嬰親善照護服務及環境。
-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初累計收案服務共計 143 人，完成 400 人次關懷訪視(112 年度收案服務總計 534 人，完成 4,888 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 (六)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初篩人數 890 人，疑似異常個案 8 人，2 人確診為異常。
- (七)由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運用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間提供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生長評估、發展篩檢、身體檢查)，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健保署提供上傳件數統計)服務人數 3,721 人次。

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21 日共計稽查 10,885 件，裁罰違規案件 113 件(違規樣態包括於網路販售菸品 1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 2 件、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 8 件、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違規(含輸入、販賣、展示、廣告及使用)39 件、於禁菸場所吸菸 45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8 件)。
-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計 43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8 家、診所 17 家(含牙醫診所 1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5 家，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763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7 處，113 年 2 月 6 日公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之停車場暨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在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南投縣國姓鄉橋聳雲天綠雕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3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總

計公告 419 處。

五、提升健康資源營造健康環境

-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並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113 年 1 月至 8 月已辦理計 282 場宣導，參與 18,364 人次；並聘請專業運動指導員、運動教練以及結合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以互動視訊方式帶領參與者一起運動，計 247 場運動課程，參與計 5,336 人次。
-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為讓民眾在選購外食時能挑選符合健康元素之飲食，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底家啦！」推廣活動，截至 8 月 26 日已有 244 位參與人數。
- (三)提升民眾均衡飲食知能，透過公衛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以海報、簡報及遊戲教具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 6 大類食物飲食及全穀雜糧營養等飲食資訊，113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計 282 場宣導，參與 18,161 人次。
- (四)為鼓勵各企業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績優健康職場與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採書面初審、口頭簡報評選至決審，本縣共計 3 家職場參選，本案刻正評選中。

六、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113 年全縣 13 鄉鎮市皆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
- (二)113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及海報獎」評選，歷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本局以「當我們同在一起，偏鄉營養零距離」及「乎你吃安心，咱來打拼」入圍第三階段實地訪查；另「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刻正辦理獎項評選中。
- (三)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3 年迄今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 119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共計 1,821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113 家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已規劃自 112 年起每月於衛生局保健科臉書專頁刊登不同主題營養知識懶人包並配合抽獎活動辦理，113 年 1 月-8 月刊登主題分別為「年菜健康吃健康過佳節」、「維生素 C 功效」、「蛋白質知多少?」、「潤餅聰明吃，健康跟你走」、「區別易混淆食材」、「豆豆大不同」、「我該選什麼奶?」、「便秘怎麼辦?」。

(四)113 年成立 13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13 班已開班授課，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課程服務人次達 5,763 人次。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能適時為縣內疑似失智者提供援助。因此結合人事處將「失智友善職場教育訓練」線上課程，納入本縣「113 年政策評核數位組裝課程」。
2. 113 年迄今已完成 826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91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六)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爭取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銀髮族運動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

112 年共計服務 2,099 人，20,554 人次，113 年 1-7 月共計服務 518 人，12,771 人次；本縣俱樂部設置及分布情形如下：

1. 110 年設置試辦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南投市。
2. 111 年核定設置據點 8 處，行政區及據點數分別為，埔里鎮 3 處草屯鎮 2 處、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各 1 處。
3. 112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名間鄉、魚池鄉及仁愛鄉各 1 處。
4. 113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信義鄉、水里鄉及中寮鄉 3 鄉鎮各設置 1 處。

七、推動慢性病預防及照護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8 月 23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計共 47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24 家診所)；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院所共 56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

院、12 家衛生所及 34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院所共 67 家(12 家衛生所及 55 家診所)。

(二)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第 1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計 33 名參加、22 名通過。

(三)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中旬辦理「糖友卡」抽獎活動，對象為完成本年度糖化血色素、尿液微量白蛋白及眼底檢查之糖尿病患者，藉此鼓勵病友定期檢查，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與合併症發生。

(四)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中旬辦理「代謝症候群逆轉勝」抽獎活動。對象為南投縣民、醫療機構及職場，本活動期藉由有獎徵答、代謝症候群風險評估及鼓勵成人健康檢查並結合醫療院所及職場，共同提升民眾健康意識及行為，以改善代謝症候群及降低慢性疾病發生之風險。

(五)為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 2025 消除 C 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 B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最新報表(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統計至 113 年 5 月)自 100 年起迄今已完成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 225,917 人，涵蓋率達 63.7% (全國平均 56.2%)，全國排名第 7 位。

(六)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3 年推動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 4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充能、提供慢性病危險因子預防及保健服務、健康促進品質精進、提升無菸醫院服務品質等。另補助 3 家衛生所(魚池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並強化原住民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增加原住民健康識能，期能提升三高異常者控制率；並推廣衛生所、診所等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自購腸病毒 71 型菌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 113 年度自購 1,280 劑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提供設籍本縣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嬰幼童免費接種 2 劑，首批供貨 250 劑疫苗，自 4 月 1 日起於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開放接種，截至 8 月 22 日共計接種 639 人次，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事宜。

二、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

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本縣傳染病通報計 1,357 例，其中 1,026 例確診。

三、蟲媒傳染病防疫作為

(一)登革熱防治

1. 鑒於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13)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境外移入病例數已高於去(112)年同期，且部分縣市白天溫度仍適合病媒蚊生長及活動，社區傳播風險增加，已公告「南投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各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政策，並依本縣登革熱防治作業指引持續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2. 本縣112年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14例(境外移入2例，本土病例12例)，截至113年8月26日止，本(113)年接獲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3例(境外移入3例)、外縣市轉介個案計85例，皆依限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二)日本腦炎防治

1. 依據疾管署資料顯示，每年5至10月為日本腦炎流行季，為防杜疫情傳播，本局持續辦理適齡嬰幼兒日本腦炎疫苗催注、鼓勵出入高風險場域成人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並持續宣導民眾減少於清晨或黃昏病媒蚊出沒高峰期外出並採取適當防蚊措施。
2. 本縣112年通報日本腦炎確定病例計1例，截至113年8月26日止，本(113)年接獲通報日本腦炎確定病例計1例。

四、流感疫情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 4,838 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 97 家合約醫療院所，期間使用 6,519 人次。

五、預防接種業務

(一)流感疫苗及 COVID 疫苗接種

場域	時程	策略
衛教宣導	9/5 起	● 本局印製每年通用版之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海報、布條，發放合約院所宣導使用。 ● 合約院所於每間學校入校接種疫苗前，利用晨會或學校活動，針對老師、志工媽媽及學生進行衛教宣導。 ● 衛生所結合其他公衛業務，至各村落辦理流感及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 ● 衛生所至轄內各醫事機構及針對所內同仁，

		進行流感及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 ● 衛生局(所)於網站、FB 粉絲專頁、各村里 Line 群組等公告接種站訊息；或請村里長協助布達相關訊息；或發送簡訊及明信片催注。 ● 衛生所於公所、圖書館、學校、警消單位或交流道下方等重要路口使用跑馬燈、電子看板及布條宣導等。
合約院所	10/1 至 12/31	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101 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並每日公告當日流感疫苗接種廠牌。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 68 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
社區設站	10/1 至 12/31	合約院所利用假日或夜間至各村里設置 206 處接種站，同步提供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每場次公告當日流感疫苗接種廠牌。
校園	流感疫苗： 10/14 至 11/30	學校計 205 間，由 10 間合約院所安排入校接種流感及 COVID-19 疫苗，入校次數尊重學校及院所決定，每場次公告當日流感疫苗接種廠牌；入校後，針對未於校內接種之學生，請校護加強衛教，並視情形請衛生所加開夜診或假日診，提供學生補種。
	COVID-19 疫苗： 10/1 至 12/31	
機構	10/1 至 12/31	機構計 84 間，由合約院所安排入機構接種，同步提供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接種。
衛生局	10/1	辦理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邀請縣長帶頭宣導及發布新聞稿，以提升本縣接種率。
南崗工業區	11/1	辦理「送健康到企業活動」，提供流感、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外，擴大辦理四癌篩檢，以服務廣大勞工。

(二)常規疫苗接種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25,154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1. 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864人次。
2.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455人次。
3. 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095人次。
4. 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891人次。
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125人次；育齡婦女接種3人次。
6. 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064人次。

7. 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1,298人次。
8.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461人次；65歲以上長者6,407人次。
9. 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1,248人次。
10. 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64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民眾預防接種2,246人次。

六、性病、愛滋病及M痘防治

- (一)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HIV列管本國籍個案共計528人；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146人(27.4%)、以性行為者共計342人(64.3%)、原因不詳者共計44人(8.3%)，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 113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HIV新增1案，為性行為感染，南投市菲律賓籍移工，已於113年3月6日至南投醫院完成初次訪視，個案將配合治療並留台工作，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 (三) 113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M痘疫苗接種共計454人次。

七、結核病防治

- (一) 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79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504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504人。
- (二) 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14日共辦理118場，完成10,609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共計14人。
- (三) 因本縣原鄉(信義及仁愛鄉)醫療資源匱乏及就醫不便，造成原鄉結核病高發生率，加上既有原鄉胸部X光醫療車已使用17年，為增加醫療可近性及推動智慧醫療服務，添購胸部X光醫療車之需求，本縣向南投慈善宮勸募胸部X光醫療巡迴車一部，並於本(113)年9月22日辦理捐贈儀式。

八、感染管制業務

- (一) 113年7月22日、7月23日、8月15日及8月16日辦理本縣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受查院所為東華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南投基督教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二) 本縣有2間醫院有不符合項目，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感染管制指標1之項次1.2「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因111年只有一位感管護理師該項評核為不符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感染管制指標5之項次5.1「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X光檢查等保護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因高風險單位中1981年以後出生者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率證明或完成MMR接種紀錄未達80%以上(75.6%)，故該項評

為不符合。

九、營業衛生管理

(一) 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共計93家次。

(二) 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共計45家次，不合格計7家次。

十、外勞健康管理

(一) 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4,771人，合格4,755人，不合格16人。

(二) X光胸部檢查異常5人、腸內寄生蟲陽性9人、梅毒檢查陽性2人。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3年4月至113年8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223件、重金屬檢驗計268件、溴酸鹽檢驗計183件、殺菌劑檢驗計7件、保色劑6件、防腐劑檢驗計108件、漂白劑檢驗計32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7件、著色劑檢驗計6件，共計840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121件（含動物用藥30件、農藥53件、甜味劑15件、黃麴毒素10件、甲醛8件、丙酸5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961件。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檢驗計1,755件，陽性1件佔0.06%；TPHA檢驗計20件，陽性12件佔60%，阿米巴10件，陽性4件佔40%。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86件，14件檢驗結果不符，合格率83.7%。

四、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112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共檢驗114件，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五、為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美食外送餐飲料理專案」抽驗11件，檢驗食品微生物；「低溫即食專案」11件食品微生物；「中秋節應景食品檢驗」計畫，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食品微生物及防腐劑，共檢驗34件，檢驗結果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一) 執行113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8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二) 本科極力向中央爭取113年度(第4-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

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資本門經費 1220 萬元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已於本(113)年 7 月 15 日完成驗收，俾利提升本局食品化學檢驗量能且擴充檢驗項目，為縣民之食品安全把關，共同打造南投縣健康幸福城市。

(三)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已有計 6 個檢驗項目(包含水質微生物、腸炎弧菌、過氧化氫、病原大腸桿菌、飲用水中溴酸鹽、油脂重金屬)通過國內外能力試驗。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縣人口計 474,313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101,234 人，佔總人口數 21.34%，人口老化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嘉義縣、臺北市，面臨人口老化的嚴峻考驗。112 年度老化指數全國平均 153.83%，本縣老化指數 203.8%，全國排名第 4 名，僅次於嘉義縣、基隆市及金門縣。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 1-12 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 106.91%，全國平均 80.19%，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為全國第 4 名。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 21,173 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3,869 案；112 年度提供專業服務 4,528 人次；喘息服務 49,815 人次，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提供專業服務 1,490 人次；喘息服務 22,244 人次；為推展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 7 月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79,134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29,839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37.71%。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9,205 件，線上申請計 5,060 件，佔總申請案量 54.97%。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2 家(其中有 1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1) 專業服務家數：19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	15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10
營養照護(CB01)	6
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	8
困擾行為照護(CB03)	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04)	2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5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CD02)	7

(2) 喘息服務家數：124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8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24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8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5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15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 (一) 特約單位：本縣特約家數計 30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50 名，鄉鎮市涵蓋率 100%。
- (二) 本局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113 年截至 8 月 27 日止已派 1,288 案。
- (三) 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特約服務單位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3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 (一)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二) 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21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南投市 4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南投醫院
埔里鎮 4	愚人之友
	老五老
	埔榮
	禾安康
竹山鎮 3	博愛
	順心
	富州社區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集集鎮 2	新媳婦
	仁佑
名間鄉 1	啟智教養院
中寮鄉 1	伊甸耆老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

*提供個案服務及轉介服務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處)：鄉鎮市布建率 100%，26 處延續型；1 處草屯北投里據點 4 月起辦理；1 處鹿谷廣興據點於 8 月 26 日審查通過，預計 9 月底前辦理)；另因應中央本年度施行「權責型失智據點試辦計畫」，本縣核定 1 處試辦點於埔里鎮埔榮慈暉樓(承接單位埔里榮民總醫院)，預計於 9 月中旬提供失智症且併有精神行為症狀之個案服務。
4. 團體家屋(2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三)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 431 人，照顧者 170 人)
112	4	1,930	27	645	(個案 450 人，照顧者 195 人)
113/8	4	1,359	28	588	(個案 440 人，照顧者 148 人)

六、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 (一) 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113 年度總計佈建 33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截至 7 月止，共服務 5,028 人、計 65,305 人次。
- (二) 113 年度除原實體上課方式外，課程持續增加使用資通訊科技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目前縣內醫事 C、失智據點、社勞處主責據點及文化健康站已加入遠距衛教視訊群組(LINE)及長者開始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 7 月止，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辦理 577 場次，計 9,965 人次參與該課程。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 (一) 113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

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及東華醫院。

(二) 111 年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處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方案，112 年度出院當日銜接長照服務使用交通接送返家民眾有 53 位，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53 位使用本方案。

(三) 112 年度轄內出備醫院銜接長照服務數評估數共 839 人，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 85.9%，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 88%；113 年度轄內出備醫院及非轄內醫院銜接長照服務截止 7 月底評估數共 652 人，服務使用率 87.4%，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 86.5%。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 113 年度方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14 家)、精神護理之家(3 家)，餘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受理單位為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二) 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受理申請件數 221 件，臨櫃申請 60 件、機構代送 161 件。

(三) 為掌握住宿機構住民失能情形，且長照需要評估未有效期之限制，鼓勵機構住民接受長照需要評估以符合本方案領取資格。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係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對欲領取本補助者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係採申請制，由地段照專進行機構評估。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一) 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居住於家中，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含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全縣計有 24 家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116 家醫事機構(含各鄉鎮市衛生所)參與提供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二) 為提升行政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開通電子轉介平台，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轉介案累計 268 名。

十、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一)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2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

容，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62 場實體宣導場次。

(二)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三) 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加強長照服務宣導，新聞稿發放於 112 年計 36 件，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共計發放 21 件。

十一、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 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 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極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 (三) 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8 萬 5,000 元整，112 年執行率為 66.48%，使用人數為 102 人，共計有 1,737 人次。113 年補助經費共 338 萬元整，截至 113 年 6 月日使用人數為 96 人，計有 924 人次，執行率為 73.9%。

